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 (1) 以實繳盈餘賬分派末期股息；

(2)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紀錄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 遠

關懿君

張 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王廣田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28 樓 2805 室

敬啟者：

建議 (1) 以實繳盈餘賬分派末期股息；

(2)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以實繳盈餘賬分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以實繳盈餘賬分派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向股東派付股息。於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董事建議以實繳盈餘賬分派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25,683,834股股份。假設於分派末期股息前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則預期末期股息將合共約為29,128,419港元。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一般授權

在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數額不超過佔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以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數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5,683,83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65,136,766股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

董事局函件

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鈇良先生、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張成先生、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許鈇良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許鈇良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史訓知先生已確認其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蓋因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王廣田先生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局認為，他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公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許鈇良先生及王廣田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以實繳盈餘賬分派末期股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

董事局函件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以實繳盈餘賬分派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鈇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825,683,834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82,568,383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相信有利於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從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亦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570	0.455
五月	0.570	0.510
六月	0.630	0.540
七月	0.620	0.500
八月	0.630	0.560
九月	0.600	0.550
十月	0.620	0.560
十一月	0.620	0.560
十二月	0.630	0.57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620	0.580
二月	0.670	0.600
三月	0.640	0.5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57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鈺良先生透過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兩間公司均由許鈺良先生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持有 1,427,554,130 股股份 (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24.5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鈺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公司已發行股份 24.50% 增加至約 27.23%。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令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 25%。

10. 公司購買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沒有經由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向回購股行之行動。

以下為董事許鈇良先生及王廣田先生之詳細資料，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許鈇良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他亦獲委任為公司的行政總裁。許先生是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先後畢業於西安石油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他擁有註冊會計師及律師資格。許先生在管理、投資、法律、及財務等方面擁有二十八年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了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計之三年。許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5,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股份 353,120,130 股，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股份 1,074,434,000 股及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 350,000,000 美元的 5.25 厘公司之優先票據中的 1,000,000 美元。該兩間公司均由中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全資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許先生實益擁有。許先生為執行董事關懿君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他現為國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他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鬚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許鈇良先生為公司董事。
(b) 重選王廣田先生為公司董事。
(c) 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行使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公司股份總數目，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許鈺良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須遵照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司通函內。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